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部分预留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8 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